

# 东华门街道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东华门街道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提高供餐质量，更好保障甲方员工就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 一、用餐标准

用餐标准由原协议约定的 22.5 元/人/天调整为 25 元/人/天；午餐菜品由原协议约定的 4 种调整为 5 种，新增荤菜 1 种。

## 二、协议金额

服务费由原协议约定的 1,535,747.80 元调整为 1,686,000 元。

## 三、付款周期

（一）第一季度服务费 411,256 元，甲方于本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二）第二、三季度服务费各 424,915 元，甲方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三）第四季度服务费 424,915 元，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

（四）扣款处理。若涉及扣款事项，扣款金额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甲方完成第四季度服务费结算后，服务期内若产生



扣款事项，乙方应于扣款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扣款金额支付给甲方。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之一，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费用。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其他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约定，应按照原协议中的约定继续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2月4日

